

青浦区大数据资源平台建设项目（四期）

主体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19061220251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政务服务大厅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6189 号

邮政编码：

电话：69714075

传真：

联系人：赵娜

乙方：上海长城电子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426 号 203 室

邮政编号：

电话：021-52065968

传真：

联系人：卢树贞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市江苏路支行

账号 : 310016273110556228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日期

1.1 合同名称：

青浦区大数据资源平台建设项目（四期）

1.2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6621800** 元整（**陆佰陆拾贰万壹仟捌佰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1.3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上海市青浦区。

1.4 服务日期：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总建设周期为15个月（详见需求）**

二、合同内容

1. 服务标准

1.1 乙方所提供的应用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相关文件标准：《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GBT21063-2007）；《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沪府令9号）】

1.2 乙方所提供的应用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规范等规定。

1.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15个月内完成建设工作，并配合甲方邀请的第三方测评单位完成相关测评及整改工作，交付项目至指定环境中部署安装和运行，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2. 责任和义务

2.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必须履行合同中的相关规定，并为乙方的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配合乙方进行项目实施。

(2) . 本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向乙方指定一名业务联系人, 负责甲方需求的确认以及项目节点的确认等工作。

(3) . 根据本合同项目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 并提供有关的资料, 报表及文档等,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完整、真实、合法。

(4) . 甲方应依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 按照甲方提供的材料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应用服务工作。

(2) . 本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向甲方指定一名业务联系人, 负责与甲方确认技术需求以及项目节点的确认工作。

(3) . 根据甲方的要求帮助甲方进行培训或技术咨询 (不予另行支付费用), 具体的操作方式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确认。

3 .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中, 如因乙方自身技术原因导致交付功能与甲方需求不符或运行功能未达成甲方业务需求的, 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4 . 1 本合同签订后,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上述文件一经签署, 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 2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经双方协商同意, 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4 . 3 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 应提前通知对方, 并得到对方书面同意。甲方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解除合同的, 无权要求乙方返还预付费用并应对乙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无故解除合同的, 应双倍返还上述费用。本合同其他条款对合同的解除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4 . 4 任何一方发生无力偿债、其事业为债权人接管、结束、解散、宣告破产、他案经执行无可执行的财产等事情时, 另一方可立即终止合同。

5 . 知识产权和保密

5 . 1 由于乙方的过错导致知识产权纠纷及相关法律责任,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 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并向甲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财产损失和名誉损失的赔偿责任。

5.2 双方同意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内之信息均属保密信息，双方有保密之义务，非经对方的书面允许，不应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根据其适用的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违反上述规定的直接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3 合作过程中甲乙双方相互提供的各种技术资料及测试样本均属保密信息，双方有保密之义务，非经对方的书面允许，不应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根据其适用的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违反上述规定的直接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6. 付款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1) 第一笔付款：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0%）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 (2) 第二笔付款：本项目初验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40%）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 (3) 第三笔付款：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40%）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7. 不可抗力

7.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7.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7.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四天内出具权威部门证明，取得另一方认可，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8.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8.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8.2 本合同书；

8.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8.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8.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8.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8.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9.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文书、信息送达地址，甲、乙双方应确保其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电话号码正确无误。若发生地址、电话号码变更，变动方应在变更情况发生前前提前 7 日将新地址或新联系方式书面告知对方，否则，无法送达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变动方承担。

10. 合同附件

1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等。

1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3 本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1. 其他

11.1 如果本合同的某些条款根据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以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经双方盖章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1.4 双方对合同及其执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应依法向合同履行地（服务地）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卢树贞（女）

2025年10月2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